

来龙子湖智慧岛 NO.1 创新创业 最高可获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3月16日,市政府发布《郑州市支持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1 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若干措施》,围绕促进人才发展、加快产业培育、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支持创业孵化、强化创新金融支撑、完善社会化服务、实行容错机制等七个方面出台具体措施,助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1 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郑报全媒体记者 赵文静



无人机航拍智慧岛全景 郑报全媒体记者 丁发明 图

科创人才享受四项政策待遇

坚持人才优先发展理念,具体来说,科创人才方面,根据《中共郑州市委办公厅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中原科技城建设河南省人才创新创业试验区的实施意见》,将高层次人才确定为顶尖人才(A类)、国家级领军人才(B

类)、地方级领军人才(C类)、地方突出贡献人才(D类)、优秀青年人才(E类),人才认定后享受相应政策待遇。创投人才方面,按照标准,确定为A、B、C、D、E五类,经认定后,享受子女入学、医疗健康、住房保障、个人经济贡献奖励等

四项政策待遇。

科创和创投类高层次人才认定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认定结果报市人社部门备案后纳入郑州市人才计划和中原科技城人才计划。针对特殊紧缺型人才,实行“一事一议”办法,可适当放宽认定标准。

以数字产业为发展方向

全力打造创新创业最优生态,通过政策引导,鼓励和支持新兴战略产业发展,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1 建设夯实产业发展基础。

入驻标准为以生命科学为发展方向,从事医工融合、高端医疗器械、细胞及基因医学等行业研究,研发产品通过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盟药品管理局(EMA)、欧盟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欧盟欧洲(CE)、中国国家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药品GMP等注册认证之一的,且在行业内具有影响力的企业创新中心;以数字产业为发展方向,从事自动驾驶、智能机器人、信息安全、商用密码、软件服务等行业研究,围绕人工智能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以5G通信为主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信创产业服务器等科技含量高、产值规模较大智能制造领域的企业创新中心;以知识创新为主导,以信息技术为基础,以人才创业为支撑的,具

有高科技、高附加值、高成长性特征的新经济新业态企业创新中心;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导向,以培养科技型创新创业企业与企业家为目的,创新服务能力居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科技企业加速器等多种形态创业孵化载体。

扶持政策包括办公用房补贴、装修费补助、运营费补助、经营奖励、成果转化奖励及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等方面奖励。

促进大学科技园发展

坚持产学研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大学科技园创新创业平台作用,加速高校科技成果在智慧岛开展转移、转化和创业孵化,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

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高校标准为经科技部、教育部认定为国家大学科技园的高校,龙子湖智慧岛周边高校。入园企业标准为技术领域为数字产业、生命科学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河南

省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等专家创办的企业;中原科技创新领军人才、中原英才、创业领军团队、创新领军团队等创办的企业;已获得天使轮及以上融资的企业;成员院校众创空间孵化的企业。

扶持政策方面,支持成员高校采取实际运营或虚拟运营方式入驻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支持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吸收高校、科研院所的科研成果;支持高校、科

研院所高价值发明专利在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转化;支持、鼓励龙子湖智慧岛大学科技园入园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开展应用型科技攻关,承担国家、省、市重大科研项目。加大成员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项目股权投资支持。对成员高校高层次人才创办的高质量成果转化项目,符合中原科技城产业发展引导基金投资要求的,原则上给予不超过1000万元股权投资支持。

对独角兽企业奖励100万元

大力支持初创型企业发展,着力构建全要素、低成本、便利化、开放式孵化载体,形成“微成长、小升高、高变强”的阶梯式培育机制。

鼓励创建高水平孵化载体。对新认定(备案)的市级、省级、国家级(专业化)众创空间和星创天地,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为市级、省级、国家级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5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鼓励孵化载体培育中小企业发展壮大。鼓励孵化载体培

育高成长性科技企业。在孵企业或毕业半年内的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新三板挂牌企业,每培育一家,奖励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10万元,全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每培育一家瞪羚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5万元;每培育一家独角兽企业,奖励载体运营机构100万元。

对区域内双创载体举办经科技部门备案的行业交流活动、赛事活动成效显著的,可按照不高于实际投入30%的比例,给予举办单位最高100万元资金支持。

自创业投资主体连续3年给予奖励

坚持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理念,对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1 内登记注册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通过资金奖励、政府引导基金、市区联动支持等措施,充分调动各类市场资本力量,为中原龙子湖智慧岛 No.1 创新创业提供金融助力。

加大落户扶持力度,建立投资风险补贴机制,鼓励有风险识别能力和承受能力的机构投

资者或者个人成为合格投资者。

对在中原龙子湖智慧岛注册或办公的创业投资主体,年度地方经济贡献在30万元(含)以上且不满500万元的,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70%给予奖励;超过500万元(含)以上的部分,按企业对地方经济贡献的80%给予奖励。自创业投资主体设立或者获利当年起,连续3年给予奖励。

打造宜居宜业的青年友好型生态圈

鼓励专业化中介服务机构为智慧岛区域内科技、商务、金融等人才提供精准化服务,优化餐饮、文体、休闲娱乐等生活服务类业态布局,满足人才在精神、文化、生活等多方面实际需求,打造宜居宜业的青年友好型生态圈。

盘活智慧岛公益性房屋资源作为免租资源,招引便利店、智慧书房、共享自习室、创业咖啡厅等人才交互空间类业态;建立“中介服务

超市”,对岛内急需、紧缺的专业中介类服务企业提供免费租服务窗口。

在岛内租赁运营用房的专业中介服务机构(企业),经营面积达300平方米以上,上一年度区级财政贡献排名前10的,按第三方机构调查均价给予租赁面积30%的租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措施由郑东新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实施,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